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黄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.00%减少至 6.00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强的书面通知，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,49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姓名	黄强			
	住所	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盛东庄 109-1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6 月 2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1/6/28	人民币普通股	1,490,600	2.00
	合计	-	-	1,490,600	2.00

1.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黄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（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）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490,6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（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

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)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981,399 股,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

2.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,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,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, 黄强未减持公司股份,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.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6),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, 黄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45,3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4.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, 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5.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黄强	合计持有股份	5,962,848	8.00	4,472,248	6.00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,962,848	8.00	4,472,248	6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
本次权益变动后, 剩余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黄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;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;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

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截至目前，黄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4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,49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；**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,23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**。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黄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